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4號

原 告 莊寶利  
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  
黃勝玉律師  
被 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祐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,51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萬3,1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書記官 林錦源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01

請求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244萬8,000元	利息	114年6月7日	114年8月20日	(75/365)	5%	2萬5,151元
合計						247萬3,151元